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3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监事认真阅读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重点关注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监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合计147.03万元，并制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的薪酬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依据其所处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监事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此议案，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6,7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67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8,490,566.04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61,509,433.96元，已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821,587.72元后（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8,687,846.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30号）。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24,0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42元，共计募集资金833,934,685.2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660,377.36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828,274,307.9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77,358.49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25,896,949.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12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8,687,846.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19,666,734.32
	补充流动资金	B2	158,699,973.40
	利息收入净额	B3	20,185,134.7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86,288.54
	补充流动资金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480,015.3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20,653,022.86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58,699,973.4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20,665,150.0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注：补充流动资金发生额包含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25,896,949.4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补充流动资金	B2	
	利息收入净额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补充流动资金	C2	290,903,519.68
	利息收入净额	C3	55,455.3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290,903,519.68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55,455.3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535,048,885.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35,558,319.04
差异[注1]		G=E-F	-509,433.96

[注]募集资金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入账，本期差异509,433.96元系：（1）支付给《证券时报》的发行费用，因对方尚未开票而未扣款37,735.85元；（2）支付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发行费用471,698.11元，2023年已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本期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1年12月3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户存储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无结余且已全部销户，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642710911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642711000013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522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107		已销户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103030582	214,903,758.56	[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410020010120100333399	34,268,681.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008	286,385,879.19	
合 计		535,558,319.04	

[注]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24年12月9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分别为8110801013103030582、3410020010120100333399。2024年12月1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709001014100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1。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1和附件2-2。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项目投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历经两次融资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已在本专项报告中分别说明，详见附件1-1和附件1-2。

附件1-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1　变更前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　变更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1-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6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566.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67,93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2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是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注2]		51,566.89	51,566.89	98.63	52,065.30	498.41	100.97	[注3]	319.80	不适用[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868.78	不适用	15,868.78		15,870.00	1.2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5,868.78	51,566.89	67,435.67	98.63	67,935.30	499.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无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上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存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注2] 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统筹食品包装纸产能，缓解了液体包装纸项目建设的迫切需求；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发展理念，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注3]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4年6月开始试生产。

[注4] 截至2024年末，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涉及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初期且生产时间较短，暂不适用预计效益对比。

附件1-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89.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9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9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2,589.69	不适用	82,589.69	29,090.35	29,090.35	-53,499.34	35.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2,589.69	不适用	82,589.69	29,090.35	29,090.35	-53,499.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53,555.83万元，系暂未投入使用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2-1

变更前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的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前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50,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50,000.00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统筹食品包装纸产能，缓解了液体包装纸项目建设的迫切需求；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发展理念，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前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2-2

变更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51,566.89	51,566.89	98.63	52,065.30	100.97	[注1]	319.80	不适用[注2]	否
合 计	—	51,566.89	51,566.89	98.63	52,065.3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统筹食品包装纸产能，缓解了液体包装纸项目建设的迫切需求；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发展理念，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4年6月开始试生产。

[注2] 截至2024年末，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涉及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初期且生产时间较短，暂不适用预计效益对比。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3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3人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6,900,6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225,170.2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19,225,170.2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9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合计373.15万元，并制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位的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按月发放；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位的董事，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津贴。

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所有委员均为董事会成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此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工作胜任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认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315.27万元，并制定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资和浮动薪资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资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年终根据公司效益和个人的考核结果发放年终绩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赵磊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磊回避表决此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英女士、汪志锋先生、张益焕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其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就独立董事李英、汪志锋、张益焕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